

##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 自我评价声明

本企业郑重声明：

1.我企业已达到《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》有关要求，所生产的具有C标志的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质检总局第75号令）的有关规定。

2.通过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公布的企业信息客观真实，本企业无隐瞒情况。如存在弄虚作假、欺诈等行为，本企业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

(企业印章)



毛翠

2020年9月18日